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残联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 (大户)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

为持续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地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大户)的规范化管理,提升帮扶资金使用的精准性、高效性和安全性,结合九江市实际,对原《九江市农村残疾人种养殖业扶持管理办法》(九残联字〔2022〕26号)进行修订,形成《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大户)扶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九江市财政局

2025年5月15日



九江市市级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大户） 扶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农村阳光助就业基地（大户）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帮扶资金使用的精准性、高效性、安全性，充分发挥农村残疾人种养殖基地、大户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增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九江市辖区内公司、基地、基地+农户等涉农生产合作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一定规模，并直接安置、辐射带动农村残疾人或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创业就业。

市级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大户（以下简称大户）是指：规模需高于家庭规模并帮助残疾人家庭从事种养殖业，分为初级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大户（以下简称初级大户）和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大户。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副产品加工、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企业(公司)等涉农经济组织等。

第三条 基地、大户须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具备相应经

营资质和服务能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较强的助残意愿，有服务残疾人的基本设施和辅具用品，开展残疾人帮扶工作时间1年以上，无侵害残疾人权益和其他违法行为记录。基地、大户建设投入以自主投入为主，政府扶持补助为辅；基地、大户实行自主经营、风险自担、自负盈亏。

第二章 申报类别条件和扶持标准

第四条 申报类别分为基地和大户两类。基地按3-5万元标准扶持，大户按0.5—4万元标准扶持。扶持原则：按照重点扶持监测预警对象（边缘易致贫残疾人户、脱贫不稳定残疾人户、突发严重困难残疾人户），优先考虑低保户、一户多残、重残家庭的原则对扶持资金进行分配。

（一）申报基地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基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集中安置4名以上（含4人）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的涉农企业、农村生产合作组织，具有两年以上正常经营活动，辐射带动4户以上（含4户）残疾人家庭从事种养殖业。

2. 种植规模在80亩以上（含80亩），或水产养殖规模在50亩以上（含50亩），或生产大棚面积20亩以上（含20亩）；所养殖的禽类存栏数1万羽以上（含1万羽），或养猪、羊存

栏数 300 头以上（含 300 头），或养牛存栏数 100 头以上（含 100 头）；或农副产品加工，年销售收入 150 万元以上，或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年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上。

3. 综合性种养殖基地，不同种养殖项目可叠加计算。

（二）申报大户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业主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为家庭作坊式经营，种养殖规模需高于家庭规模。

2. 初级大户：规模 10 亩至 20 亩，养殖禽类存栏数 500—1000 羽，或牛存栏数 25—50 头，或猪、羊存栏数 50—100 头，补助资金 5 千至 1 万元；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在上述补助资金的基础上，以发放残疾人工资的数额为标准额外发放工资补贴；同时，户主为监测预警对象中的残疾户、低保户、及重残或一户多残家庭成员的，在原有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再给予 0.2—0.5 万元的困难户扶持资金。

3. 大户：规模在 20 亩以上，养殖禽存栏数 1000 羽以上，或养牛存栏数 50 头以上；或养猪、羊存栏数 100 头以上，补助资金 2 万元；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在上述补助资金的基础上，以发放残疾人工资的数额为标准额外发放工资补贴；同时，户主或安置就业残疾人为监测预警对象中的残疾户、低保户、及重残或一户多残家庭成员的，在原有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再给予 0.2—0.5 万元的困难户扶持资金。

5. 每户每年补助资金总额：初级大户不超过 2 万元，大户不超过 4 万元。

6. 综合性种养殖大户，不同种养殖项目可叠加计算。

（三）基地、大户用工分为季节性用工和长期性用工，并签订用工合同，保证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实现稳定就业、增收。基地、大户就业人数在中途就业期间若有变化，应第一时间向当地残联报告实际情况，并及时补充残疾人就业人数，保持与申报人数一致。

（四）用工工资的发放：基地、大户对残疾人用工工资的发放必须通过基地（公司）账户、大户个人账户转至残疾人一卡通账户上，基地的扶持资金用于发放残疾人工资总额不低于扶持资金总额的 50%。

（五）安置就业为 16-65 周岁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或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全日制用工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签订书面劳务协议，与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签订合同的，应在合同上备注重度残疾人基本信息。

残疾人家庭成员是指与残疾人在同一户籍内、个人经济收入作为家庭共同财产、共同生活、相互有抚养义务的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基地向县级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有工商等部门行政许可和法人证明；

(二) 按要求填写《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补助审批表》《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大户）安置残疾人就业（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花名册》和签订《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帮扶承诺书》（详见附件 1、3、4，上述表格各一式两份）；并提供安置残疾人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基地法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安置农村残疾人的需提供残疾人本人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安置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家庭重度残疾人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四) 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原始凭证。

(五) 各地确定基地扶持名单后，报市残联备案。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大户向县级残联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大户补助审批表》《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大户）安置残疾人就业（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花名册》和签订《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大户帮扶承诺

书》(详见附件 2、3、4, 上述表格各一式两份), 并提供安置残疾人等相关证明材料。各地确定市级大户、初级大户扶持名单后, 报市残联备案。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市级农村阳光助残就业扶持资金, 按照因素分配法, 结合各地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发展情况, 按照年度预算提前下达各县(市、区)。各地确定扶持名单后, 由县级残联上报名单及资金分配意见到市残联备案, 市残联同步报市财政备案。各地按规定将扶持资金及时支付到扶持对象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在同一规模连续扶持三年以上的原则上不予扶持, 补助资金属于专项资金, 必须专款专用, 独立核算, 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各地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大户扶持对象、数量由当地残联认定, 扶持标准按照本方案第四条要求执行。

第五章 扶持资金的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八条 市级所需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扶持资金从市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资、基地发展生产, 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咨询、

技术等服务，购置包括种苗、小农具、饲料、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设备设施维护及残疾人生产劳动的设施改造等。

第六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市级基地、大户、初级大户申报工作由县（市、区）残联审核考察后审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和市残联备案，市残联同步报市财政备案。

第七章 工作要求及监督检查

第十条 加强项目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基地规范运作。各县（市、区）残联要进一步加强对其辖区内基地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帮助基地建立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对达标的基地落实相关扶持政策，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努力营造促进残疾人就业基地良性运作的社会舆论氛围。

第十一条 基地、大户由县（市、区）残联按属地管理原则实施日常管理，实行“谁申报、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责任追究制度。各地要认真负责的开展好此项工作，对基地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

行严格审核。

第十二条 申报就业补助资金的基地（大户）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退还上年度补助资金，基地（大户）法人列入扶持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未按要求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发放工资的；
- （二）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被扶持资格的；
- （三）出租、出借、转让或转包与申报法人不一致的；
- （四）其他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

第十三条 每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残联完成本地基地（大户）的考察和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市残联备案。每年年底前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九江市农村残疾人种养殖业扶持管理办法》（九残联字〔2022〕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审批表
2. 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大户审批表
3. 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大户）安置农村
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花名册
4. 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大户）帮扶承诺书

附件 1

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审批表

基地名称			
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基地法人代表 或者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法人是否为 残疾人		残疾人证号	
是否属于 当地主导产业		是否属于政 府支持项目	
申请扶持资金 (万元)			
基地安置残疾人数		基地带动 残疾人 就业人数	
申 报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 地 营 业 执 照 (复 印 件)			
县（市、区）残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县（市、区）残联（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清楚，不得有缺、漏、空白项。

附件 2

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大户审批表

大户名称_____	
大户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残疾类别_____
残疾等级_____	残疾人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大户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申报困难户扶持资金_____万元	申报扶持金额_____万元
安置残疾人数_____名	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种养业户数_____户
申 报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意见：	
县（市、区）残联（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清楚，不得有缺、漏、空白项。

附件 3

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大户）安置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

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三类监测对象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或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与残疾人关系	一卡通银行账号

附件 4

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 (大户) 帮扶承诺书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本基地(大户)依据《九江市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大户)扶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愿申请助残基地,履行帮扶残疾人责任,现承诺如下:

1、保证按《办法》规定人数安置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家庭从事种植、养殖业,免费为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提供技术培训、劳动示范、信息咨询等服务。

2、本基地(大户)如未履行承诺,未达到管理办法的考核要求,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放弃资金扶持。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市、县(市、区)、申请基地(大户)三方各执一份,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基地(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